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东莞市文学艺术联合会	涉及2019 年度预算 金额	1,391.04
评价范围	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	1、自评工作规范情况：资料显示，单位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；能够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。 2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提交，能够积极配合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但是在绩效任务描述和目标的设置上，过于宽泛，应尽可能量化单位绩效目标，提升自评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 3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上一年自评中显示内控制度有待完善，资料中显示单位已经制定了较完善的《内部控制手册》；此外还有加强对具体项目的目标群体满意度调查，但是提供资料中仅有两项杂志的满意度调查，且涉评人次较少，此项工作应进一步加强。 4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单位有公开绩效自评的部分信息，但上一年度的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并未公开，建议公开。		
部门支出 绩效抽查 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		
部门支出 绩效抽查 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方面：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(1391.04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640.8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17.96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524.45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9.6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2.91)%。三公经费方面，本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(9.8)万元，决算金额(3.72)万元，本年三公经费决算对比上年变动率为(-31.49)%。 2、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：资料显示，单位制定了比较全面的《内部控制手册》，对于风险控制、组织管理、预算、收支、采购、资产、合同管理都制定了详细的规范与流程，且执行状况良好；单位重视内审工作，对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、规划、反馈、整改，都有规范的实施流程。 3、任务、项目完成情况： 作为文艺单位，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文艺活动，推动文学作品的产生，建设和提升东莞文艺工作者队伍，弘扬东莞文化传统与文艺内涵。资料显示，2019年间，单位举办文艺演出近300场，直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超500人，出版文学作品21部、杂志4种、优秀/获奖影视作品5部，基本完成了年初的工作设想。 4、履行职责效果方面： 单位能够按其职能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资料显示，2019年，单位按计划开展主题教育与学习，促进文学作品创作，推动影视作品诞生，加强文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举行接近300场文艺演出，直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500人，观看并参与活动的观众达数万人，单位荣获全省文联先进集体称号。文学影视作品和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8项，省级奖项8项，市级奖项8项。 5、满意度情况方面：满意度调查的佐证材料中仅提供了两项杂志的满意度调查，参与调查人员仅有65人次，无法真实反映社会公众对于单位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度。		
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、建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切实有效得改进绩效管理。 2、建议单位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绩效评价信息应当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8]108号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，将单位具体的绩效信息（例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、自评基础信息表、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）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3、建议单位加强和细化公众对单位所有活动、文学作品、影视作品等工作和成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。资料显示，2019年单位举办接近300场文艺演出，直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500人，仅观看并参与活动的观众就达数万人，然而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仅涉及65人次，与参与活动人数相差巨大，不能真实体现出社会公众对于单位履行职责效果的满意度水平。 4、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，资料显示单位在2019年间组织和举办了丰富的活动和创作了优秀的文化影视作品，建议将相关活动材料作进一步梳理，做好档案的归集、分类与管理工作。
备注	